

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或“会计师”）作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磁材”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会计师，已会同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问询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东方亮彩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69 亿元、6.66 亿元、4.62 亿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60%、42%，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44%、70%，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对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政策、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东方亮彩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应收账款款情况了解

1、应收账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末以及 2013 年末前五大余额情况

(1)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客户名称	2015/6/30	占应收账款比例(%)
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31,945,501.15	47.18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20,553,861.99	24.53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1,635,962.50	20.68
深圳亿能网络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1,481,967.45	2.34
上海安费诺永亿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7,050,385.17	1.43
合计	472,667,678.26	96.16

注：以上数据取自东方亮彩账面数据，尚未经审计确定。以下涉及东方亮彩的数据分析，均为未经审计确认数据。

以上客户单位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2) 2014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客户名称	2014/12/31	占应收账款比例(%)
------	------------	------------

客户名称	2014/12/31	占应收账款比例 (%)
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27,901,535.69	60.88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41,069,877.68	20.08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5,470,955.76	13.59
亿和塑胶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11,751,276.49	1.67
上海安费诺永亿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6,159,348.45	0.88
合计	682,352,994.07	97.10

以上客户单位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3) 2013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客户名称	2013/12/31	占应收账款比例 (%)
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3,218,691.02	41.13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2,237,757.55	29.34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2,141,500.00	12.43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5,739,922.70	3.22
信源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62,751.56	2.84
合计	158,400,622.83	88.96

以上客户单位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2、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单位回款情况

客户名称	2015/6/30	2015年7-9月 回款金额	回款方式
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31,945,501.15	289,190,236.69	银行转账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20,553,861.99	71,150,000.00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1,635,962.50	186,024,485.96	承兑汇票
深圳亿能网络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1,481,967.45	11,481,967.34	银行转账
上海安费诺永亿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7,050,385.17	7,050,385.17	银行转账
合计	472,667,678.26	564,897,075.16	=

3、东方亮彩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会计政策比较

东方亮彩坏账政策：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是指单笔金额为15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

账准备。不存在减值迹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作为一个组合
个别认定组合	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应收款项如果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则将该类应收款项确定为个别认定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组合	个别认定法，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坏账准备及其计提比例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东方亮彩和同行会计政策对比：

项目	劲胜精密(300083)	长盈精密(300115)
单项金额重大	期末单个客户欠款余额达 2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期末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风险组合计提坏账	按照账龄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组	按照账龄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

	合计计提坏账。	合计计提坏账。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计提坏账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计提比例对比表：

应收款项账龄	东方亮彩 计提比例 (%)	劲胜精密(300083) 计提比例 (%)	长盈精密(300115)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50	30
3—4 年	100	10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100

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以及占当期销售额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06.30 /2015 年 3-6 月	2014.12.31 /2014 年 9-12 月	单位：万元 2013.12.31 /2013 年 9-12 月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A)	46,209.23	66,581.51	16,883.61
当期最后四个月销售额 (B)	47,468.74	79,467.00	27,989.00
占比 (A/B)	97.35%	83.79%	60.32%

鉴于公司一般给予客户月结平均 90 天的信用期，由上表可以看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最后四个月销售额比例在 60%-98%左右，基本保持稳定，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了解

1、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历史经验及债务人的偿付能力等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具体程序

每期末，公司对应收帐款金额较大的客户（单笔金额为 1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测试是否发生坏账，主要测试内容如下：客户的性质，客户所在地区、客户信用状况、客户以前的回款情况、客户的款项、账龄等因素。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

未来可回收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公司确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按照如下原则确定：A、根据公司的历史资料测算不同账龄的应收款项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及金额；B、公司的客户分布、性质及信用状况等因素；C、参考同行业内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

3、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的谨慎性复核

(1) 公司具体情况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东方亮彩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9,156.78	70,270.62	17,806.66
坏账准备	2,947.55	3,689.11	923.05
坏账计提比例	6.00%	5.25%	5.1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6,209.23	66,581.51	16,883.61
营业收入	70,172.75	158,308.44	61,868.7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0.05%	44.39%	28.7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65.85%	42.06%	27.29%

2015年6月-2013年，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00%、5.25%和5.18%，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稳健，计提比例基本维持在5.1%-6%左右。

4、行业比较分析

从行业比较来看，发行人的坏账准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在行业内企业中处于平均水平，如下表所示：

账龄	立讯精密	长盈精密	劲胜精密	安洁科技	得润电子	宜安科技	东方亮彩
1-60天	1%						
61-120天	5%						
121-180天	10%	5%	5%	5%	2%	5%	5%
7-12个月(含1年)	20%						
1-2年	50%	10%	10%	10%	10%	20%	10%
2-3年		30%	50%	30%	20%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100%		100%	10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四、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金额及比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方	应收款余额	占比	账龄	单位：万元	
					7-9 月回款情况	回款率
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23,194.55	47.18%	1 年以内	28,919.02	124.68%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12,055.39	24.53%	1 年以内	7,115.00	59.02%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10,163.60	20.68%	1 年以内	18,602.45	183.03%
深圳亿能网络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否	1,148.20	2.34%	1 年以内	1,148.20	100.00%
上海安费诺永亿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否	705.04	1.43%	1 年以内	705.04	100.00%
合计	=	47,266.77	96.16%	1 年以内	56,489.71	119.5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东方亮彩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共计为 47,266.77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96.16%。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所欠款项已经回收 56,489.71 万元（含 2015 年 6 月 30 日后新增销售的部分回款），回款率达 119.51%，回款情况良好。

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手机制造厂商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均处于正常状态，且上述应收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无逾期 1 年未履行偿债义务且经多次催讨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基本能够按照平均信用期限收回。

综上所述，东方亮彩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足够的谨慎性，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